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大宁理防〔2022〕2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起教师违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的通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当前，学校周边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全校师生员工自觉遵守防疫政策，但也出现个别教师政策意识、防范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强，对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落实不到位，带来了严重隐患。为严肃纪律规矩，加强教育警示，现将近日校内发生的2起案例通报如下：

张某某，生化学院教师，10月16日开车私自带黄码人员入校参加全员核酸被发现。该教师未履行校外人员访客审批手续，

未执行黄码人员到指定场所参加核酸检测的防疫规定。

马某某，信息学院教师，10月16日被赋黄码期间入校，参加全员核酸检测被发现。该教师在未完成相应健康管理措施前私自进校，未执行黄码人员到指定场所参加核酸检测的防疫规定。

上述案例，反映出一些师生对当下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政策性认识不到位、落实不到位，遵规守纪意识淡化，抱有侥幸心理，对学校防疫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特此予以通报。

希望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部署要求，加强自查与监督，确保人人知晓政策、遵守政策；严格加强防疫规定，从严从紧加强访客、返校审批和门岗管理；希望广大师生员工主动做好防疫工作，自觉扫码亮码入校，加强个人健康防护，加强自我健康监测，共同守护平安校园。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10月19日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工会、妇联、团委。

浙大宁波理工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10月19日印发
